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珍珠西苑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银黄西路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 一 节	释 义	
	义.....	
	.....4	
第 二 节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介 绍	
	绍.....	5
第 三 节	权 益 变 动 目 的	
	的.....	
	...6	
第 四 节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式.....	
	...6	
第 五 节	前 六 个 月 内 买 卖 上 市 交 易 股 份 情 况	
	况.....	7
第 六 节	其 他 重 大 事 项	
	项.....	
	...8	
第 七 节	备 查 文 件	
	件.....	
	.....8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声

明.....

.....9

附

表.....

.....10

##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
鼎泰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刘冀鲁；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银黄西路；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2、姓名：刘凌云；性别：女；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银黄西路；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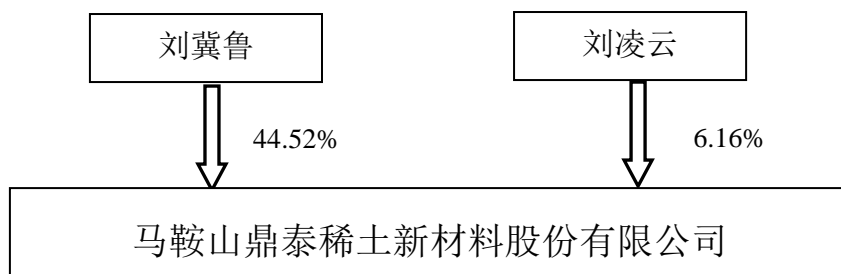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作为公司董事长、刘凌云作为公司总经理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均为自然人，他们之间为父女关系，刘冀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凌云为刘冀鲁的女儿，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图：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08,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830,780 股的 46.14%；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28,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830,780 股的 9.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648,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830,780 股的 44.52%；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98,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830,780 股的 6.1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和刘凌云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890,000 股，变动比例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4-12-29	22.95	200,000	0.26%
刘凌云	大宗交易	2014-12-29	25.24	1,450,000	1.86%
刘凌云	大宗交易	2015-1-23	25.73	1,180,000	1.52%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5-3-23	27.91	1,060,000	1.36%
合计	—	—	—	3,890,0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35,708,113	45.88%	34,648,113	4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7,028	11.47%	7,867,028	1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81,085	34.41%	26,781,085	34.41%
刘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5,978,235	7.68%	4,798,235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559	1.92%	314,559	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3,676	5.76%	4,483,676	5.7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830,780 股的比例为 6.42%。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凌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冀鲁、刘凌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冀鲁先生 持股数量: <u>35,908,113</u> 持股比例: <u>46.14%</u>  刘凌云女士 持股数量: <u>7,428,235</u> 持股比例: <u>9.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冀鲁先生 变动数量: <u>1,260,000</u> 变动比例: <u>1.62%</u> 变动后数量: <u>34,648,113</u> 变动后比例: <u>44.52%</u>  刘凌云女士 变动数量: <u>2,630,000</u> 变动比例: <u>3.38%</u> 变动后数量: <u>4,798,235</u> 变动后比例: <u>6.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凌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